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158 号远洋大厦 4 楼
中国·北京



嘉源律师事务所

JIA YUAN LAW OFFICES

北京 BEIJING · 上海 SHANGHAI · 深圳 SHENZHEN · 香港 HONG KONG · 广州 GUANGZHOU · 西安 XI'AN

致：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嘉源(2022)-04-163

敬启者：

受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应对疫情优化自律监管服务、进一步保障市场运行若干措施的通知》，受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本所指派律师通过视频方式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

1、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2022 年 3 月 9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同意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 2022 年 3 月 11 日，公司就本次股东大会召开事宜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出《深圳惠泰医

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3、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 A 股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的时间为 2022 年 3 月 31 日 13 点 30 分，地点为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宝石园 20 栋宝石大厦 22 楼。

5、本次股东大会 A 股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2022 年 3 月 31 日的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6、2022 年 3 月 31 日 13:30，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在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 487 号宝石园 20 栋宝石大厦 22 楼如期举行，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成正辉先生主持。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 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

1、 根据公司出席现场会议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登记资料、授权委托书等证明文件以及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资料，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以及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 21 人，代表股份 41,137,475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额的 61.7031%。对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由本所律师验证其股东资格；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的股东，由网络投票系统提供方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验证其股东资格。经验证，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及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表的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2、 公司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及本所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相关中介机构人员。

本所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 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 本次股东大会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审议，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以记名投票的方式对会议通知中列明的事项逐项进行了表决，使用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进行了表决。

2、 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表决结束后，由公司股东代表、监事代表及本所律师（视频方式）共同清点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表决情况。

3、 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后，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了本次网络投票的投票统计情况。

4、 根据有关规则合并统计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均合法获得通过。

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合法、召集人和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它信息披露资料一并上报及公告，未经本所同意请勿用于其他任何目的。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惠泰医疗器械股份有限公司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负责人：颜 羽

经办律师：苏敦渊

吕旦宁

2022 年 3 月 3 日